

项目编号：HWAK2026021

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 市水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提 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选择“政府采购、工程（工程、广联达）”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4、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请投标人提前测试好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环境，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部分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水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水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AK2026021
项目名称：安康市水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水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水污染防治 设备	安康市水环境 综合执法能力建 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20000.00	1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

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2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安康市高新创业大厦东区 14 楼

联系方式：15109157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A 座 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话：0915-323007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安康市高新创业大厦东区 14 楼 联系方式：15109157623 联系人：朱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A 座 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联系人：赵毅
3	项目名称：安康市水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2 万元
5	采购内容：安康市水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数量：1 项（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交付并投入使用。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交货地点：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采用电子书招投标，开、评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30 14:00:00
16	开标时间：2026-09-30 14:00:00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704200002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8	保修相关约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部分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采购内容

招标内容：安康市水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①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

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商务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用户需求书；

（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可致电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以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5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3.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2.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3.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2.3.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方案
- (8) 业绩及项目团队人员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辅材、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货物（或服务）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论证费+相关伴随费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2.3 供应商要按投标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3.2.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2.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3.2.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

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2.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现场书面澄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和招标总则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编写

1.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5.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5.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5.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签到：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

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及商务响应	技术及商务条款完全响应

2.4 评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四十三条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参考财政部 74 号令竞争性谈判程序组织。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5 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名称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	--------	------	----

价格	30	有效投标人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专家评标期间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或现场纸质文件提交进行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技术参数评审	30	1、产品技术参数：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表的技术参数。 标“★”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非标★参数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0分，最多扣30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技术参数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备注：参数优于招标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厂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	客观
设备（系统）选型	4.5	2、设备选型 ①具备以下特征： 功能设计符合行业规范，操作便捷，人机交互友好；安全性能达标，通过权威机构认证（如CE、CCEP等），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 提供完整的印证资料，包括：设备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及配套设施的详细说明；技术资料齐全（如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软件操作指南等）；产权证明文件，确保无产权纠纷；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书、经销代理合同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设备彩页或产品宣传资料。得（3.6-4.5分）。 ②具备基本功能，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安全性能符合基本要求，但未通过额外权威认证；	主观

		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但存在部分缺失（如缺少维护手册或软件操作指南）。印证资料部分缺失，但能提供主要证明文件（如技术参数、产地证明、部分检测报告）。得（2.1-3.5分） ③存在以下问题： 操作复杂，不符合行业便捷性要求； 安全性能未通过基本认证，存在潜在风险。 印证资料严重欠缺，仅能提供部分基础信息（如型号、产地）无法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或货源证明。得（1-2分）。 ④不合格（0分） 设备选型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存在以下情况： 产权纠纷未解决； 无法提供任何有效印证资料； 设备性能或安全指标不达标，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本设备选型考核是指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实施方案	6	3、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③验收措施④技术支持人员配备及物力调配。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供货、安装、调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验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技术人员配备及物力调配：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
		4、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运输交付保障③产品性能及使用寿命保障。 二、评审标准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4.5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产品运输交付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产品性能及使用寿命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1.5分。	
业绩	12	5、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计 3 分，满分 12 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客观
供货渠道	5	6、产品供货渠道：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书），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个核心产品证明文件扣1.5分，其他产品每缺少一个扣0.5分，本项最多扣5分止。	客观

售后服务方案	5	7、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架构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应急故障处理⑤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5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售后服务体系架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④应急故障处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⑤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主观
其他承诺	3	8、其他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例如增值服务、免费更换备品备件、优惠服务等），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3分。不承诺不得分。	客观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少于 3 家。

五、特殊情形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该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

d、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6.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如果采购人要求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时缴纳。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2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八、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取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第三章 商务部分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成交总价	总金额
合计（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格)：

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1 设备、安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 由乙方送货。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包含调试)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阶段性供货清单)；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调试、设备使用培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 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需对本项目一切资料 and 文件进行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或公众泄露。本规定在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仍应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10.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对乙方供货内容进行监督和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货物安装完成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 (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 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4.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二条合同标的”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标的”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 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机，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相关货物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经甲方向乙方核实双方签字确认后，仍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 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 盖 章 ）

乙方名称：（ 盖 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康市水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

安康市水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无人船	A02360000	艘	1	是	核心产品
2	管道探测仪	A02360000	台	2	是	核心产品
3	管道机器人	A02360000	台	2	否	
4	侧扫声呐（水下暗管排查仪）	A02360000	台	2	否	
5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A02360000	台	2	否	
6	水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A02360000	台	1	是	核心产品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无人船（核心产品）

1.1.1 总体要求

能够自主航行于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中，可实现无人遥控，北斗自动导航，自主航行，能够搭载不同的仪器设备进行多个领域的水上作业。可搭载侧扫声呐对水下进行探测。

1.1.2 技术参数

(1) 船体

★自主导航、自主航行（不需手动遥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具有智能姿态控制+无人船状态监控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通底月池设计，仪器安装无需防水；针对多款主流仪器设备，备有多种安装法兰盘，更换仪器设备灵活简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尺寸： $\leq 1.2\text{m}$ （长）， $\leq 0.8\text{米}$ （宽）；

空载重量： $\leq 20\text{kg}$ （不含电池）；

负载能力： $\geq 10\text{kg}$ ；

满载吃水深度： $\geq 0.15\text{m}$ ；

抗风浪等级： ≥ 3 级风， ≥ 0.5 米浪。

(2) 主控系统

★含测绘无人船主控控制软件（提供测绘无人船主控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够实现接收并执行智能手持遥控器的手动任务指令；实时向智能手持遥控器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接收、保存并执行地面控制基站的任务指令；实时向地面控制基站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视频图像。

(3) 导航系统

采用单北斗卫星定位，双天线导航；

单点定位：平面 $\leq 1.5\text{m}$ ，高程 $\leq 2.5\text{m}$ ；

接收机定位通道： ≥ 1408 个通道；

冷启动时间： $\leq 12\text{s}$ ，初始化时间 $< 5\text{s}$ ；

定向精度： $\leq 0.1^\circ / 1\text{m}$ 基线；

数据更新率： $\leq 20\text{Hz}$ 。

(4) 数据通信系统

船只与地面基站采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

船只与遥控器采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

通讯距离：基站通讯距离 ≥ 2 公里（在开阔地段）、遥控器通讯距离 ≥ 1 公里（在开阔地段）；支持 4G 通讯，可不限距离。

通信范围内可进行数据传输和监控，可远程监控船只动态及工作。

具备物联网属性，能够通过物联网实时传输工况、检测数据。

★(5) 供电系统

续航能力： ≥ 10 小时（经济航速 1m/s ）； ≥ 1 小时（最高航速 5m/s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电池规格： $\geq 33\text{V}/40\text{Ah}$ ，防水能力达到 IP66。（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推进系统

采用两组金属喷泵推进，差速转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直流无刷电机推进；

最高航速： $\geq 5.0\text{m/s}$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避障系统

无人船行驶中可实时探测与前方障碍物距离，并采取避障措施；

障碍物探测距离： ≥ 10 米；

超声波探测频率： $\geq 10\text{Hz}$ ；

超声波探测仪数量： ≥ 2 个。

(8) 采样系统

能够实现定点、定时、定量的标准化、规范化水质采样功能；

采样速度不低于 1.8L/min ；

采样方式：隔膜泵吸入式；

采样深度： $0.3\text{--}0.5\text{m}$ ；

具备自动反吹功能。

（9）视频系统

可实时回传水面视频图像至地面基站并显示。

（10）智能遥控器

智能手持遥控器设备和软件（无人船智能手持遥控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遥控无人船行驶；用遥控器编辑工作任务；

遥控器屏幕显示无人船信息（剩余电量、行驶速度、经纬度、通信信道、遥控器电量）；

遥控器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64；

电池续航时间： $\geq$ 12h；

遥控距离： $\geq$ 1Km。

（11）地面控制基站

★含地面控制基站无人船控制系统软件（提供测绘无人船基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任务编辑：下载工作水域卫星地图并进行存储和管理；可自动规划、生成（等间距）路径点和工作边界，并可手动或自动规划路径；可在任意路径点进行工作任务设置；

遥控无人船：在超视距情况下，可通过手动操纵无人船行驶；编辑、发送手动工作；

无人船系统状态监控与显示：在卫星地图上显示无人船平台的位置、船头朝向、工作状态、经纬度、行驶路径、剩余电量、基站电量、航速；可发出无人船低电量警报。

（12）安全性

设备在构造上应当有足够的保护，以防止在操作人员接触区接触危险零部件或绝缘；（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在操作人员接触区内不得有由于能量危险而造成伤害的危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结构上能保证在承受可以预料到的操作时不会产生危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单元或系统内，如果操作人员或维修人员使用的插头和插座误插可能会产生危险，不得使用该形式的插头和插座。尤其是对于 SELV 电路或 TNV 电路，不得使用符合 GB 1002、GB 1003 或 GB 17465 的连接器的。（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管道探测仪（核心产品）

1.2.1 核心探测性能参数

★时窗范围与探测深度：时窗范围 0-1000ns，支持根据探测场景自定义调节；最大探测深度 $\geq$ 5m，探测精度达到 $\pm 5\%$ （视不同地下介质情况而定）。（需提供时窗范围、探测深度、探测精度满足要求的第三方计量校准证书扫描件）

扫描速度：最高扫描速度 $\geq$ 488 扫/秒；支持手动调节扫描速度，调节步进为 1，可在 1~488 扫/秒区间任意设定，调节后数据采集无丢点；采样频率：50KHz、100KHz、200KHz、250KHz 可选；雷达系统分辨率优于 3ps；AD 采样点数：32~32768 样点/扫描可选。

信号增益：具备 3 种增益调节方式（随机增益、线性增益、指数增益），增益段数支持 4 段、8 段、16 段可选；测试过程中可实时手动修正增益参数，确保不同介质下信号清晰度。

1.2.2 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参数

★采集-处理一体化系统：采用采集-数据处理一体化架构，支持实时采集、实时分析处理，无需导入数据处理软件；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可同时兼容 Windows、Android 和 HarmonyOS 系统；支持远程数据诊断、远程软件升级。（提供系统证明材料复印件、软件安装和功能截图佐证）

触发模式：支持不少于 5 种触发模式，包括点测模式、距离触发模式、时间连续模式、定位步进触发、自动巡航模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显示方式：支持多类型图像实时显示，包括伪彩图、色系图、Willger 图；可现场展示 2D 剖面图、3D 深度切片、三维图。（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实时三维成像：支持实时采集，实时三维成像，无需导入数据处理软件二次处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设备兼容性：支持全系列天线兼容，包括屏蔽天线、非屏蔽天线、阵列式天线。

1.2.3 硬件与控制配套参数

主机结构与控制方式：采用主机-天线一体式屏蔽结构；支持通用设备控制信号采集，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主机与控制设备采用无线通讯，通讯距离 $\geq$ 50m，无需外接通讯电缆。专用四轮定位

小推车：配套四轮定位可拆卸式小推车，集成高精度编码测距系统；测距精度误差 $\leq \pm 0.5\%$ ，定位偏差 $\leq \pm 1\text{cm}$ ；可精准定位地下异常点位。

1.2.4 数据交互与智能功能参数

★AI 自动识别系统：具备 AI 管线智能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地下管线的深度、材质（金属/非金属）；识别结果以数据列表（含坐标、深度、材质类型等）形式实时交互，无需人工判读。（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开放式数据接口：采用开放式数据接口设计，支持二次开发；采集软件、处理软件均可直接导出原始归一化数据，方便进行二次开发。

多信号同步采集：采集系统开放视频接口和定位接口，支持视频信号、定位信号与雷达探测信号同步；支持现场同步查看或事后回放采集环境视频与雷达数据，视频数据、定位数据与雷达数据帧对帧同步，每帧雷达数据自带唯一坐标信息。

报告生成功能：系统内置不少于 10 套标准化检测报告模板，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无需复杂的人工编辑文字；支持多种 GNSS 数据格式，一键生成导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软件功能：软件支持 AI 识别、定位设置、视频设置、地图设置、通道数检测、电池电量管理、成果输出和打印等功能，文件支持 JPG、PDF、DZT、Excel、CSV 等多种格式，支持软件在线升级、中英文版本一键切换。

具备物联网属性，能够通过物联网实时传输工况、检测数据。

1.2.5 安全性

整套设备电磁辐射骚扰限值符合《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射频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GB4824-2019）A 级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管道机器人

1.3.1 主控系统

尺寸 ≥ 11 英寸高效硬件级防蓝光护眼超清屏；

处理器 $\geq$ 八核处理器；运行内存 $\geq 6\text{G}$ ；处理器主频 $\geq 2.96\text{GHz}$ ；储存扩展 $\geq 128\text{G}$ 内存；

具备 Wi-Fi、蓝牙等功能，与探头进行无线连接；可触摸控制调焦变倍、主辅光源亮度、镜头旋转等；可快捷抓取、保存缺陷图像；

支持版头功能：多个不同的版头信息可保存；版头的内容可以自由设置提取至视频画面中，续航时间：持续工作时长 ≥ 8 小时，提供电量指示；

具备物联网属性，能够通过物联网实时传输工况、检测数据。

1.3.2 爬行器

多管径场景适用：管道非开挖检测设备，用于代替人员进入城镇雨、污水排水管道、箱涵、暗渠进行管网检测，抬升支架不拆卸情况下适用管径 DN250-3000mm；

驱动方式：双直流无刷电机（马达）驱动方式，左右独立驱动；可在管道内壁原地转弯，爬坡能力 $\geq 45^\circ$ ，电动抬升支架不可拆卸；

防护等级：IP68，内置气压传感器，并可传输气压数据到主控；

数字高清摄像头： $\geq 200\text{W}$ 像素高清数字摄像头；镜头可旋转；镜头自带两组镜头光源，由不少于 6 颗 LED 灯芯组成，光照强度可调；镜片电加热功能防止起雾；

辅助光源：由上下两组光源，每组由不少于 3 个 LED 阵，不少于 6 个 LED 灯阵共 ≥ 18 颗 LED 灯芯及相应部件组成，亮度可调，具有聚光及泛光功能，光照度不小于 4800LUX；

可扩展具有轨迹定位功能：频率 512Hz 640Hz 8KHz 33KHz，可用于管线定位、管道走向和缺陷地理坐标。

1.3.3 便携式电缆盘

标配 ≥ 120 米线，可抗拉力 $\geq 300\text{kg}$ ；

具有高精度（ ± 0.01 米）电子计数器，防水等级 $\geq \text{IP68}$ ；

配置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1.3.4 管道评估和报告软件

对检测视频文件进行播放预览、添加检测信息、截取缺陷图像、判读描述等；

可将判读结果数据自动生成图文并茂的检测报告（包括项目信息、工程概况、缺陷分布示意图、检测

设备简介、作业流程示意图、缺陷统计图表、详细缺陷图表等内容)；
判读时可对缺陷点进行测量；一键生成报告。

1.4 侧扫声呐（水下暗管排查仪）

工作频率： $\geq 1\text{MHz}$ CHIRP；
水平波束开角： $\leq 0.3^\circ$ ；垂直波束开角为 60° ；
最大量程：单侧 $\geq 35\text{m}$ ；
工作深度： $\geq 50\text{m}$ ；
换能器尺寸（长 $\times$ 宽）： $\leq 38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换能器重量（空气中）： $\leq 2\text{kg}$ ；
电子单元尺寸： $\leq 170\text{mm} \times 110\text{mm} \times 4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重量： $\leq 0.4\text{kg}$ ；
配置清单：声呐探头 ≥ 1 套；传输线缆 ≥ 1 套；安装工具 ≥ 1 套；操作软件 ≥ 1 套。

1.5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水质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浊度、悬浮物、余氯、总氯、PH、电导率、溶解氧、六价铬等多项指标进行快速检测。

技术参数：

双比色检测系统： ≥ 1 个 360° 自动旋转式比色管检测系统， ≥ 4 个自动比色皿检测系统。（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双电源供电系统：同时支持内置 $\geq 40000\text{mAh}$ 可充电锂电池和支持 220V 供电。

具备光纤检测系统。

显示： ≥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8 个触摸感应功能模块。

具有自动校准和自动检测报警功能。

光源：冷光源（10 万小时以上），光学稳定性： $\leq \pm 0.005\text{Abs}/20\text{min}$ 。

检测准确度： $\leq \pm 5\%$ 。

波长范围： $340\text{--}900\text{nm}$ 。

重复性： $\leq \pm 2\%$ 。

数据存储 ≥ 100 万组数据，配备 USB 接口和串口传输功能。

内置热敏打印机。

测量范围及检出下限：分光法：COD（2—20000mg/L）、氨氮（0.01—150mg/L）、总磷（0.02—100mg/L）、总氮（0.5—100mg/L）、浊度（0.5—2500NTU）、悬浮物（0.05—1500mg/L）、余氯（0.02—10mg/L）、六价铬（0.001—5mg/L）、总氯（0.02—10mg/L）；电极法：PH（0—14ph）、溶解氧（0.001—20mg/L）、电导率（1—5000 $\mu\text{S}/\text{c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双温区消解： ≥ 8 孔。预存 COD、总磷、总氮消解程序，独立温控， $0\sim 200^\circ\text{C}$ 任意设定，温度示值误差 $\leq \pm 1\%$ ，一键式操作消解，消解完成后蜂鸣音自动提示。

具备物联网属性，能够通过物联网实时传输工况、检测数据。

标准配置：COD 预制试剂 ≥ 1 盒、氨氮预制试剂 ≥ 1 盒、总磷预制试剂 ≥ 1 盒、总氮预制试剂 ≥ 1 盒、PH 电极 ≥ 1 支、电导率电极 ≥ 1 支、溶解氧电极 ≥ 1 支、比色皿、比色皿架、比色管架、移液枪、移液枪头、打印纸、反应管、电源适配器等 ≥ 1 套。

1.6 水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核心产品）

★项目内容：至少但不限于铁、亚铁、锰、六价铬、总铬、铜、锌、镍、银、铅、汞、总镉、钼、硒、钒、钡、铝、砷、铍、钴、锡、钛等指标。

技术参数：

显示器： ≥ 8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

★不少于 1 个 360° 自动旋转式比色管检测系统，不少于 4 个自动比色皿检测系统。同时检测四个相同污染物的水样，两种检测系统配置≥5 个独立检测位（提供产品实物图佐证并加盖公章）。

双电源供电系统：同时支持内置≥40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和支持 220V 供电。

光源：冷光源（10 万小时以上），光学稳定性：≤±0.005Abs/20min。

准确度：≤±5%。

具有现场执法取证数字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Wifi 和蓝牙，内置≥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现场检测生成取证报告，记录、编辑操作人员及采集地点信息。

数据实时同步手机 APP 和 PC 端，配备 USB 接口、连接 4G 网络、Wifi、蓝牙等传输功能，实时上传云平台及各监管平台。

具备物联网属性，能够通过物联网实时传输工况、检测数据。

双温区不少于 8 孔多功能消解，预存铅、总铬消解程序，独立温控，室温-200℃任意设定，温度示值误差：≤±1%，一键式操作消解，消解完成后蜂鸣音自动提示。

不少于 9 孔风冷散热系统，对消解完成的水样进行降温。（提供产品实物图佐证并加盖公章）。

消解区与风冷区自带隔热装置。

存储≥1000 万组数据，内置热敏打印机。

测量范围：铁（0.01—20mg/L）、亚铁（0.01—20mg/L）、锰（0.02—50mg/L）、六价铬（0.005—5mg/L）、总铬（0.001—5mg/L）、铜（0.01—50mg/L）、锌（0.004—20mg/L）、镍（0.01—40mg/L）、银（0.05—1mg/L）、总镉（0.01—5mg/L）、钼（0.02—50mg/L）、硒（0.5—10mg/L）、铅（0.05—2mg/L）、汞（1—40 μg/L）、砷（0.005—0.5mg/L）、铝（0.008—0.25mg/L）、钒（0.018—10mg/L）、钡（0.1—3mg/L）、铍（0.01—0.5mg/L）、钴（0.01—2mg/L）、锡（0.01—0.5mg/L）、钛（0.01—0.6mg/L）。

配置清单：一体化便携手提箱主机 1 台、镍预制试剂≥1 盒、铁预制试剂≥1 盒、锌预制试剂≥1 盒、高清摄像头≥1 个、保护罩≥2 个、专用反应管≥1 包、反应管架≥1 个、比色皿≥1 盒、比色皿架≥1 个、移液器≥2 把、打印纸≥2 卷、丁腈手套≥1 盒、电源线≥1 根等。

注：本项目中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均为评分项，无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按评分标准扣分处理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限、地点及方式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及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输方式：由供货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及保险由供货方承担。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调试、设备使用培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3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服务响应：供应商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免费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供应商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机。

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对产品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备件供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设备厂家应按照用户方需求以不高于合同价格及市场价格保证备件、耗材供应，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4 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等）。

培训内容应包括：仪器总体介绍、工作原理和部件讲解、开关机操作、软件远程连接、性能参数讲解、诊断功能使用、手动和自动校准操作方法、质量控制、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等。

培训结束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颁发合格证书。

2.5 验收

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组织技术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投标文件因格式问题造成缺项的，后果自负。）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证明资料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投标方案
- 八 业绩及项目团队人员
- 九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十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投标方案
 - （8）业绩及项目团队人员
 - （9）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0）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小写）。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规定标准向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WAK202602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保修期 (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产品（服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WAK2026021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 商/软件开 发商/货物 制造商	品牌	版本号 /规格 型号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							
N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自己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真实技术响应，该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 2、此表在不改变表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细则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业绩及项目团队人员

(1)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资格	证书名称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是否为投标人单位当前在职在岗人员 (填写“是/否”)
1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9.1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9.2 售后服务承诺

致：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注：如所投产品制造商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如没有则无需提供